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 食品中毒 · 自傷、自殺事件 · 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語言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 確認為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以十八歲以下性別別平等待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待教育法 · 知悉疑似以十八歲以下性別別平等待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待教育法 · 知悉疑似以十八歲以下性別別平等待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待教育法 ◎藥物濫用事件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家庭暴力事件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登革熱 · 新型A型流感 · 流行性腮腺炎 · 差蟲病 · 百日咳 · Q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乞或供人參觀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房騙、綁架、買賣、質押、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易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委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營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待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應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逕經清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屬性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事故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事故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實驗室毒生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事件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事件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器材遭竊 ·校園財產遭竊 ·貴居紛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園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園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競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強盜盜賊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偷博事件 ·疑涉持槍彈藥刀械 ·管制刀具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她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反毒品危害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學生驅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驅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她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環境災害 ·紅火蟻 ·秋行軍蟲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水痘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感染) ·羅氏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大病)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大病)		

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1.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上表所示”◎”者為次類別，”.”者為事件名稱。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相關法條：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2.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家庭暴力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7.教育基本法 8.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9.傳染病防治法(二十四小時通報) 10.災害防救法 11.食品安全管理法 12.職業安全衛生法 13.自殺防治法 14.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件二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